

1502 哪些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扣繳所得稅款？

更新日期：111-04-29

扣繳義務人給付下面的所得時，應該在給付時辦理扣繳：

- 1.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之盈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
- 2.薪資。
- 3.利息。
- 4.租金。
- 5.佣金。
- 6.權利金。
- 7.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
- 8.執行業務者的報酬。
- 9.退職所得：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
- 10.告發或檢舉獎金。
- 11.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 12.在我國境內沒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的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或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的所得。
- 13.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同法第98條之1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 14.所得稅法第26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 15.所得稅法第3條之4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89條規定辦理。但扣繳義務人給付第3條之4第5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外，得免依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
(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之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5條)

更多相關資訊

1503 營利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112-04-20
1506 給付獎金、補助費等非每月給付薪資應如何辦理扣繳？	112-04-19
1505 薪資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112-04-19
1516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大陸地區人民之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及申報？	111-05-02
1508 租賃所得和權利金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111-05-0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扣繳率規定為何？

更新日期：112-03-24

(一)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21%。

(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18%，如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

(三)佣金按給付額扣取20%。

(四)利息按給付額扣取20%。但有下列項目者依給付額或分配額扣取15%：

1.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給付之利息。

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3.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給付之利息。

4.以前三項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給付之利息。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20%。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20%。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20%。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免予扣繳。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20%。

(九)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18%。

(十)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20%。

此外，下列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依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一)財產交易所得按20%扣繳率申報納稅。

(二)員工認股權所得按20%扣繳率申報納稅。

(三)緩課股票轉讓所得按面額（如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低於面額時，以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依所得類別按18%或21%扣繳率申報納稅。

(四)抵押利息及其他所得按20%扣繳率申報納稅。

(五)所得稅法第3條之2第1項至第3項之受益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按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20%扣繳率申報納稅。

(六)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超過90天者，其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按18%扣繳率申報納稅。

更多相關資訊

外僑對於中華民國綜合所得稅尚有其他疑義，應如何得到更詳細的稅務資訊？	112-03-25
在計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得減除的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有哪些？不得自成交價額中減除的支出有哪些？如果部分支付證明無法提示，應如何處理？	112-03-24
外僑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如果沒有按規定辦理申報，會有什麼後果？	112-03-24
個人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新制的房屋、土地，應如何辦理申報？申報時要檢附那些文件？	112-03-24
什麼是自住房地優惠稅率？	112-03-24

1505 薪資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更新日期：112-04-19

扣繳義務人給付薪資的時候，應該按照下面的規定辦理扣繳：

1.扣繳義務人給付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其薪資扣繳方式如下：

(1) 可按照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或按照全月給付總額扣繳5%，由納稅義務人選擇一種辦理；每月薪資如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全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計算扣繳稅額，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

(2) 獎金、津貼、補助款等非每月給付之薪資及兼職所得，按其給付額扣取5%，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自100年1月1日起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12年度為86,001元），免予扣繳。

(3) 如果是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酬勞的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但是扣繳義務人仍然要依照規定填報免扣繳憑單。

2.給付給非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按照全月給付總額扣繳18%。自98年1月1日起，上述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1.5倍以下者，按照全月給付總額扣繳6%。

3.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取政府發給的薪資，按照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30,000元的部分，扣繳5%。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更多相關資訊

1503 營利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112-04-20
1506 給付獎金、補助費等非每月給付薪資應如何辦理扣繳？	112-04-19
1516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大陸地區人民之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及申報？	111-05-02
1508 租賃所得和權利金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111-05-02

1506 給付獎金、補助費等非每月給付薪資應如何辦理扣繳？

更新日期：112-04-19

扣繳義務人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薪資所得，原則上以全月給付總額作基準辦理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以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或按5%扣繳；但獎金、津貼、補助款等非每月給付之薪資及兼職所得，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按其給付額扣取5%，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惟自100年1月1日起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12年度為86,001元），免予扣繳。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更多相關資訊

1503 營利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112-04-20
1505 薪資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112-04-19
1516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大陸地區人民之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及申報？	111-05-02
1508 租賃所得和權利金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111-05-02

1512 扣繳義務人代扣稅款後應於何時向公庫繳納？何時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

更新日期：111-04-29

扣繳義務人代扣稅款並填寫扣繳稅款繳款書以後，要依下列規定辦理繳納及申報手續：

1.如果是給付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應扣繳所得時，應該在給付日的下個月10日以前把上一月內所扣的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且在每年1月底以前，把上一年度內按每一個所得人的所得（包括扣繳稅款）及所得類別開立扣繳憑單，不屬於扣繳範圍和未達起扣點的所得資料則開立免扣繳憑單，向轄區稽徵機關申報；並在2月10日以前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給納稅義務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免)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扣(免)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

2.如果是給付非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沒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該在代扣稅款日起10天內，把所扣的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立扣繳憑單向轄區稽徵機關申報。

3.營利事業如果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的時候，扣繳義務人應該隨時把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在10天以內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4.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1)憑單所載的所得人(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2)扣繳憑單、免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5.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的權益，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不得拒絕。

(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第92條、第94條之1、第102條之1)

(財政部107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704662170號令)

更多相關資訊

1503 營利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112-04-20
1506 給付獎金、補助費等非每月給付薪資應如何辦理扣繳？	112-04-19
1505 薪資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112-04-19
1516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大陸地區人民之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及申報？	111-05-02
1508 租賃所得和權利金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111-05-02

1514 外僑（含外籍勞工）在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

更新日期：111-04-29

這個問題分3點來說明：

1.外僑（包含外籍勞工）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也就是從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沒有滿183天，屬於非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如果有我國來源的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的規定就源扣繳；如果居留天數滿183天的話，則屬於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扣繳義務人應依照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辦理扣繳。

2.外僑（包含外籍勞工）來我國居住，所取得的我國來源所得，扣繳義務人可以就外僑的聘雇契約，或由護照簽證、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如果在同一課稅年度預計居留天數會滿183天的話，可以從一開始就按我國境內居住者的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183天者，再依非我國境內居住者的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如果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記載居留期間沒有滿183天，或外僑沒有提供上面的證件來證明他在一課稅年度將居留滿183天的話，扣繳義務人應該按照非我國境內居住者的扣繳率扣繳。

3.自98年1月1日起，屬非我國境內居住者之外僑（包含外籍勞工）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1.5倍以下者，按照給付總額扣繳6%；超過1.5倍者，按給付總額扣繳18%。

（財政部67年1月20日台財稅第30456號函）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更多相關資訊

1503 營利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112-04-20
1506 給付獎金、補助費等非每月給付薪資應如何辦理扣繳？	112-04-19
1505 薪資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112-04-19
1516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大陸地區人民之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及申報？	111-05-02
1508 租賃所得和權利金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111-05-02